

自治区检察院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月”活动

本报讯（首席记者 王潇翊）今年9月是全区第41个“民族团结进步月”。连日来，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开展一系列活动，引导全体检察人员不断增强民族团结意识，争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维护者、倡导者、实践者。

9月2日，自治区检察院印发《2024年自治区检察院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月”活动的通知》，将“民族团结进步月”活动与检察履职有机融

合，强调创新形式、丰富载体、强化履责，着力讲好宁夏检民共同团结奋斗故事。

按照《通知》部署安排，自治区检察院邀请中央党校教授、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副部长长浦长春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走深走实”为主题为全区三级检察院作专题辅导，助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组织自治区

检察机关和银川铁路运输检察院副处级以上干部、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全体人员，到银川市金凤区长城花园社区开展现场教学，不断强化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检察机关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向纵深发展。组织各党支部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形式，开展集中学习和研讨交流，全面理解党的民族政策，为加快建设民族地区发展、促进各族群众共同

富裕，凝聚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磅礴力量。

自治区检察院机关党委书记表示，自治区检察院全体党员和检察人员将持续把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实践、融入工作、融入日常，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努力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贡献检察力量。

9月25日，吴忠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发布紧急预警，近期，该辖区发生多起以发放“扶贫款”为由实施的诈骗，主要目标群体为老年人，已有多人被骗，请广大群众予以警惕。

天降免费“扶贫款”，要先“刷流水”

8月10日，利通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接到反诈中心预警：辖区居民马某某可能正遭遇电信网络诈骗。

民警找到当事人68岁的马女士，她刚在银行柜台取现4.5万元。“我觉得这笔钱来路不明就沒敢动，正想着咋办呢。”马女士说，这笔钱让她忐忑不安。

马女士介绍，她在手机某社交平台上看到“有一笔150万元的扶贫款，按流程操作就可以免费申领”的消息。面对天降巨额“扶贫款”，她心动了，遂按照提示下载了一款名为“爱心扶贫”的App。在该App中，“接待老师”向马女士宣称国家有关部门为50岁以上的贫困人口发放扶贫款，只要加入扶贫计划，就可以免费领取扶贫资金150万元，并将马女士拉进该App“扶贫资金申请群”内。看到这个300多人的大群里不时有人分享资金到账的截图，马女士深信不疑。之后，有“审核老师”要她提供身份证、银行卡等相关材料，并称她的银行卡限额较低、流水太少，无法接受国家发放的扶贫款，得先刷银行流水提高额度，多刷几次就可以正常发放。

免费领取“扶贫款”？千万别信！

利通公安发布紧急预警

本报记者 吴彩华

8月10日，马女士接到“老师”通知，已将4.5万元打入她的银行卡，要她立即到银行柜台取现。如果银行工作人员询问，说就是要看病或者买房用钱。当马女士到银行取现时，发现银行卡上果然多了4.5万元。在此过程中，“老师”一再催促，并给她提供了一个银行卡号，让她把收到的钱立即转入该账号。这让马女士起了疑心，莫名收到他人款项，立即要求转出去，这很像公安民警宣传的“洗钱”犯罪行为。正在发愁这笔钱该怎么办时，民警找上门来。

民警展开后续调查，发现给马女士转账的是一名外地电诈受害人，这笔涉诈资金被及时追回。

免费领钱要保密，有人因“截和”赃款被抓

8月16日，62岁的金女士在微信朋友圈看到一则“免费发放百万扶贫资金”的宣传，之后根据链接下载了一款名为“爱心助扶”的App。登录后，立即有客服一对一为其宣讲政策，称金女士很幸运，有机会领到百万扶贫资金，但名额有限，要遵守国家保密法，不能对外宣传，因为是利用了扶贫政策的漏

洞，如果有人向相关部门投诉就会导致停发，随后将金女士拉入一个群里。骗子分工明确，各种忽悠，让金女士提高银行卡的流水额度，这样才能接收扶贫款。

不久，金女士就接到平台“老师”通知，马上给她的账户里转账，让她在银行门口等着。金女士在银行门口等待了大约10分钟后，“老师”让她到银行柜台取现38570元。

“你的资金刚刚入账，怎么这么快就要取现？”工作人员询问取款用途时，金女士的回答含糊不清。工作人员敏锐地察觉到金女士可能遭遇了电信网络诈骗，便立即报了警。

9月6日，55岁的马某某也在“爱心助扶”App上被“百万扶贫资金”的宣传所惑，按照犯罪分子的要求，提供了自己的银行卡“刷流水”，接收了5万元赃款。当骗子要求其将钱转出去时，马某某意识到这是诈骗资金，随后将该笔资金据为己有。

“反正那些钱不干净，骗子也不敢报警，又没人知道，所以我就把钱‘截’和自己花了。”马某某说。

目前，马某某因涉嫌盗窃被利通区公安分局处以刑事强制措施。

损害的，具体侵权人是第一责任主体，未采取必要安全保障措施的物业服务企业承担顺位在后的补充责任。无法确定具体侵权人的，未采取必要安全保障措施的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先行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责任。

“司法解释体现的价值理念和价值导向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人民群众的价值认同、情感认同。”据悉，最高法将就司法解释的适用加强指导，确保案件审理中正确适用相关规则，推动民法典精神更好得到贯彻落实。

警方提醒 小心沦为犯罪的“工具人”

据利通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大队长刘伟介绍，领取“百万扶贫款”被诈骗的案例在全国多地频发。其套路是诈骗分子冒充乡村振兴局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通过群发短信或邮寄快递等方式向受害人传播“领取国家高额扶贫款”的虚假信息，不少接收到该信息的群众主动联系对方，被对方诱导下载“爱心助扶”、“爱心扶贫”、“某基金会”等App，待群众注册登录后，会发现自己账号内有巨额“国家扶贫款”，其实均为诈骗分子设置的虚假数据。此时，诈骗分子以“刷流水”转账或“取现返存”为取现条件，诱导群众提供银行卡等个人信息。在巨额“国家扶贫款”的诱惑下，利通区多名群众提供了自己的银行卡给对方“刷流水”取现，导致自己沦为诈骗分子的帮凶，现均被利通区公安分局依法处理。

“这种诈骗手段其实就是换了个马甲，虚假广告、发送快递文件等均为诈骗分子惯用的引流方式，他们瞄准了警惕性较低、有贪便宜心理的群众设套。”警方提醒广大群众，天上不会掉馅饼，切莫因贪心上当，误成为“两卡”犯罪的“工具人”。

损害的，具体侵权人是第一责任主体，未采取必要安全保障措施的物业服务企业承担顺位在后的补充责任。无法确定具体侵权人的，未采取必要安全保障措施的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先行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责任。

“司法解释体现的价值理念和价值导向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人民群众的价值认同、情感认同。”据悉，最高法将就司法解释的适用加强指导，确保案件审理中正确适用相关规则，推动民法典精神更好得到贯彻落实。

（新华社北京9月26日电）

最高法发布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司法解释

成长。

校园安全，文明养宠，高空抛物坠物……解决好发生在你我身边的烦心事，需要以公正的司法明晰责任、定分止争。

学生在校内遭受校外人员人身损害，谁来担责？

司法解释规定，实施侵权行为的第三人为第一责任主体，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教育机构承担顺位在后的补充责任。第三人不确定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教育机构

先行承担责任，并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被禁止饲养的危险动物伤害，主人责任几何？

司法解释明确，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致人损害不适用免责事由，饲养人、管理人要承担“最严格的无过错责任”。

高空抛物坠物伤人却找不到“元凶”，向谁索赔？

司法解释在民法典的基础上进一步规定，高空抛掷物、坠落物造成他人

青铜峡检察院护企更助企

以及巨额债务带来的限制高消费、车辆和账户等被法院查封，生产经营举步维艰。

为了帮助企业恢复生产经营，吴忠市、青铜峡市两级检察院先后多次到醋厂调查，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现状和存在的困难，与法院、贷款银行召开协调会，由贷款银行配合法院对查封车辆予以解封，使车辆正常审验使用，醋厂可待政府部门组织参加产品外出展销的文

件，申请法院临时解除限高措施，解决企业产品推介、销售和运输等困难；邀请醋厂负责人参加“检察护企”企业家座谈会，与残联、工商联、餐饮协会等建立联系，牵线“不尤手作”等网络平台，帮助企业拓展产品推介、销售渠道，扩大产品的社会知晓度；及时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审查涉企合同，规避生产经营风险，助力企业诚信经营。

如今，老张的醋厂逐步恢复了生产经营。他说，以前只知道检察院是办案子的，没想到还帮助企业做了这么多事，他打心眼里感激。

件，申请法院临时解除限高措施，解决企业产品推介、销售和运输等困难；邀请醋厂负责人参加“检察护企”企业家座谈会，与残联、工商联、餐饮协会等建立联系，牵线“不尤手作”等网络平台，帮助企业拓展产品推介、销售渠道，扩大产品的社会知晓度；及时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审查涉企合同，规避生产经营风险，助力企业诚信经营。

如今，老张的醋厂逐步恢复了生产经营。他说，以前只知道检察院是办案子的，没想到还帮助企业做了这么多事，他打心眼里感激。